

律師法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簡介

本法修正之重點

- 修正全案條文由53條增訂至146條
- 為強化律師職業倫理(淘汰不適任律師)及公益服務，實現律師執業自由化以及地方公會會籍單一化。對完善律師制度，促進我國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民權益，均有助益

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 及強化律師懲戒制度



杜絕重大犯罪者（如貪瀆司法官）轉任律師；已轉任律師者，得於2年內廢止其證書



涉犯特別重大犯罪者（如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得停止證書審查；執業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強化律師懲戒制度，建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以淘汰不適任律師

提升律師專業與公益使命



建立在職進修與專業分
科制度

參與社會公益服
務之義務

建立律師資訊及懲戒決
議查詢系統，幫助民眾
選擇委任律師

調整律師入會制度

入會制度改採單一會籍制，律師僅得加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欲全國或跨區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申請，並繳納一定費用

律師得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

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改制

個人會員為全體執業律師

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

團體會員為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等重要職務由律師直接選舉產生

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過渡規定